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号）的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向包括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85.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

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